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宏华软件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顾新建

陈智敏

2023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3年2月8日